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
8 樓

承辦人：鄭存倩

電話：02-8771-6688 分機 37806

電子信箱：tsunchien.cheng@fubon.com

受文者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富信字第 10600006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」及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」收益分配公告（、）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「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」）及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」）第二次收益分配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富邦 ETF 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，「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」及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」均達收益分配標準。
- 二、基金收益分配簡述如下：
 - (一)「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」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將配發新台幣 1.65 元。
 - (二)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」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將配發新台幣 1.12 元。
 - (三)除息交易日：106 年 11 月 30 日。
 - (四)收益分配發放日：106 年 12 月 29 日。
- 三、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富邦投信網站查詢。
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ph/home/index.html>)。
- 四、檢附「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」及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」收益分配公告如附件。
- 五、敬請 貴公司配合，無限感荷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司存投商品處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關係管理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李明州